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2024〕65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新开课、开新课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新开课、开新课管理规定》经2024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

2024年5月13日

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新开课、开新课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新开课、开新课管理，切实保障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本科新开课、开新课须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培养人才的要求，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的定位，支撑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

第二条 新开课、开新课管理的适用对象为本校在职教师。学校外聘和兼职教师不在此列,按聘用合同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教师新开课管理

第三条 教师新开课是指没有在高校完整主讲过 1 门本科课程的教师首次承担本科教学工作；或教师首次承担本人未曾讲授过的课程的本科教学工作。

第四条 教师新开课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正确坚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尚未承担过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应按照学校人力资源部要求完成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并完成课程助教工作且考核合格及以上；

（三）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五条 教师新开课流程：

（一）拟新开课教师向所在学院（部、中心）提交新开课申请表、本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其中，未承担过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还需提交助教工作情况表及考核结果。

（二）学院（部、中心）审阅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试讲评议。审核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开课。审核不通过的教师不能安排该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三章 教师开新课管理

第六条 教师开新课是指教师讲授学校未曾开设过的本科课程。

第七条 教师开新课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正确坚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主讲过至少一门本科生课程且学生评教“四星”及以上；

（四）拟开新课的教学大纲、教案等教学文档齐全；

（五）选用高水平教材或编写高质量讲义。

第八条 教师开新课流程：

（一）新开设通识教育课程、素质教育选修课：由拟开新课教师向所在学院（部、中心）提交申请表、选用的教材、本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等。学院（部、中心）审阅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试讲评议。审核通过，提交教务处。教务处组织通识教育委员会审核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开课。

（二）新开设公共必修课、专业教育类课程：由拟开新课教师向所在学院（部、中心）提交申请表、选用的教材、本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等。学院（部、中心）通过党政联席会或院级教学指导分委会论证课程开设的必要性，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试讲评议。论证与审核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开课。

第四章 质量保障

第九条 课程首轮开设时，学院（部、中心）应安排学院专家进行及时指导，并通过随堂听课、师生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课程教学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十条 学校将新开课、开新课纳入本科课堂教学考评受评范畴，组织学校教学督导组专家进行随堂听课与指导。本科课堂教学考评不合格者或连续两次学生评教“三星”及以下，暂停新课程教学工作。经继续改进后，由院校两级专家组审核通过，重新申请开课。

第十一条 为保证开课质量，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学期新开课或开新课不能超过1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校教〔2017〕89号文件同时废止。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5月15日印发